公司代码:603883 公司简称:老百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8,732,09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3,056,232.5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3.0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老百姓	60388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诗倪	廖锦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808 号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808 号
电话	0731-84035189	0731-84035189
电子信箱	ir@lbxdrugs.com	ir@lbxdrug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概述

老百姓大药房是国内规模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公司主要通过构建营销网络从事药品及其他健康、美丽相关商品的销售,经营品类包括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养生中药、健康器材、健康食品、普通食品、个人护理品和生活用品等。除药品零售外,公司兼营药品批发与制造(主要为中成药及中药饮片制造)。在致力于直营经营管理模式的同时,老百姓大药房积极开拓控股式收购"星火公司"合作模式,大力发展行业高标准的药店加盟模式及 DTP 专业药房、中医馆连锁等业态、积极探索 O2O 业务,致力于成为以科技驱动的健康服务平台,打造零售引领、服务协同、不断向新零售、处方药等领域拓展的创新平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 22 个省,共计 6,533 家门店的营销网络,其中直营门店 4,892 家、加盟门店 1,641 家。

(二)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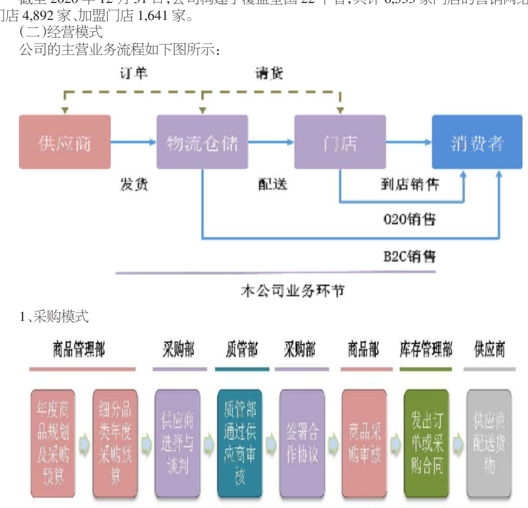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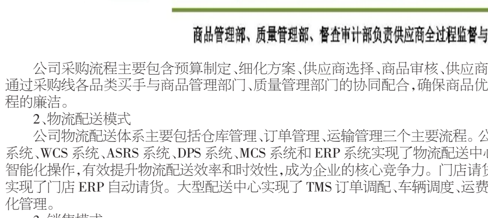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包含预算制定、细化方案、供应商选择、商品审核、供应商管理几个重要步骤。通过采购线各品类买手与商品管理部门、质量管理部门的协同配合,确保商品优质、采购高效以及流程的廉洁。

2、物流配送模式

公司物流配送体系主要包括仓库管理、订单管理、运输管理三个主要流程。公司通过先进的 WMS 系统、WCS 系统、ASRS 系统、DPS 系统、MCS 系统和 ERP 系统实现了物流配送中心商品出入库管理的智能化操作,有效提升物流配送效率和时效性,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门店请货订单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门店 ERP 自动请货。大型配送中心实现了 TMS 订单调配、车辆调度、运费结算的信息化、可视化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自营购销和加盟、联盟,即由物流配送中心统一采购商品并进行统一配送,待购销商品验收进入门店后，作为零售药店的库存，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均由零售药店承担。自营购销模式下,购销差价是主要利润来源。加盟主要利润来源为配送购销差价、加盟费、管理费和软件使用费。

公司依靠直营门店和加盟店、联盟店进行药品零售业务,为了向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商品及购物体验,公司制订了一系列操作规范对门店销售进行管理。此外,公司通过各大电商平台、私域微信小程序等多渠道发展线上业务。

4、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连锁业务,主要盈利来自进销差价。

(三)行业情况

1、报告期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

伴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现象的加剧,各种慢性病、非流行性疾病呈现增长趋势。频繁的人口流动导致流行性疾病爆发频率增加,治疗性药物需求不断增长。此外,健康意识的逐渐增强使得人们更加注重预防疾病的发生,催生了对于预防性药物和保健用品的大量需求。全球医药市场在这些因素的共同推动下保持了较整体经济水平更高速的增长势头。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05 年至 2019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6,012 亿美元增长到 12,504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5.37%。根据 IQVIA 的预测,受人口增长、老龄化和新兴医药市场医疗可及性改善等因素的影响,到 2023 年,全球医药支出预计超过 15,000 亿美元。从全球来看,以美国和日本为代表的国外药品流通行业的先进经营模式对我国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目前,我国药品流通领域的法律框架和监管体制基本建立,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多种所有制并存、多种经营方式互补、覆盖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初步形成。随着新医改的推进、医保覆盖范围的扩大和国民对健康刚性需求的增加，我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逐步增长。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9 年 1-4 季度药品流通行业运行动态快报》显示,2019 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23,303 亿元（含税），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87%，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为 4,661 亿元，同比增长 9.85%,增速上升 0.97 个百分点。

2、所处行业周期性特点

医药消费的需求主要由覆盖人群数量及发病率共同决定,属于刚需消费。药品零售行业相对于其他一般零售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经济周期性不明显。基于国内老龄化加速、二胎政策全面放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等客观条件,居民的医药需求仍然旺盛,对优质医疗资源的追求没有改变,且对健康保健商品和专业服务的需求持续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消费者对口罩、消毒杀菌等防疫相关非药品类的需求也大幅度的提升。医药行业目前仍处于平稳增长期,医药零售市场的整体规模有望持续增加。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康资讯?中国药品零售发展研究中心评选,从 2008 年至 2020 年,公司荣获 9 次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榜第一名。2018 年获得"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品牌力冠军。2019 年获得 "2018-2019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企业"、"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医药产业标杆企业",2020 年获得"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品牌力冠军,"2020 年优秀 DTP 专业药房"的称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1,284,109,040	9,924,306,405	13.70	8,484,775,059
营业收入	13,966,699,240	11,663,176,229	19.75	9,471,089,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090,283	508,711,909	22.09	435,036,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022,609	477,889,744	14.05	416,080,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9,907,961	3,487,149,938	23.02	3,046,174,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477,850	1,032,537,177	40.19	913,025,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27	21.26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1.26	20.63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7	15.58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14.8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82,152,609	3,404,378,187	3,433,025,824	3,847,142,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115,130	139,898,521	151,323,533	133,753,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565,271	137,415,551	141,986,410	96,055,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35,909	251,464,341	583,789,552	410,888,04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8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7,271,897	126,452,741	30.94	0	质押	30,860,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泽星投资有限公司	28,404,571	99,415,997	24.32	0	质押	99,415,996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63,626	28,965,619	7.09	0	无	0	未知
陈秀兰	2,293,440	8,027,040	1.96	0	质押	4,200,000	境内自然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9,123	7,821,377	1.91	0	无	0	未知
阿布达比投资局	4,947,054	7,043,332	1.72	0	无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59,180	6,769,180	1.66	0	无	0	未知
石展	758,487	6,068,320	1.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4,373,400	4,373,400	1.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5,324	4,065,324	0.99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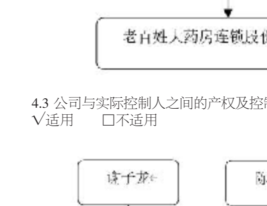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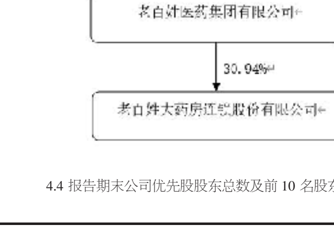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内容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集团	本公司
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的项目	预收款项	(61,684,698)	(4,573,930)
	合同负债	65,138,634	8,280,795
	其他流动负债	(3,453,936)	(3,706,865)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九，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有芜湖健尔佳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后更名为"丰沃达医药物流(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沃达")、南通诚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后更名为"南通普泽诚信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泽诚信")、垣曲县百汇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垣曲百汇")、天津市老百姓同辉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同辉")及河津市仁国百汇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津百汇")等详见附注八(1)。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4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941,516,670	11,284,109,040	2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2,798,580	4,289,907,961	-2.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79,815	201,335,909	121.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38,107,166	3,282,152,609	1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543,757	196,115,130	1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711,293	169,565,271	1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3.91	增加 0.5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9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9	14.29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主要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零售	3,101,592,977	1,949,963,693	37.13	7.61	5.72	1.12
加盟、联盟及分销	506,776,161	445,375,576	12.12	35.16	34.27	0.58
其他	29,738,028	24,091,804	18.99	19.61	18.11	1.03
合计	3,638,107,166	2,419,431,073	33.50	10.85	10.15	2.42

(2)主要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西成药	2,885,768,299	2,014,141,474	30.20	18.18	17.66	0.31
中药	239,584,043	113,968,922	52.43	32.61	31.31	0.47
非药品	512,754,824	291,320,677	43.19	-22.27	-26.79	3.51
总计	3,638,107,166	2,419,431,073	33.50	10.85	10.15	0.42

(3)主要业务分区域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中区域	1,411,900,447	11.84
华南区域	238,160,364	8.70
华北区域	431,785,639	5.66
华东区域	1,000,042,784	8.40
西北区域	556,217,932	18.48
总计	3,638,107,166	10.85

注:华中区域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河南省;

华南区域包括:广东省、广西省;

华北区域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

华东区域包括:浙江省、上海市、安徽省、江苏省、山东省、福建省;

西北区域包括: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

二、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门店数 7,268 家,其中直营门店 5,439 家,加盟门店 1,829 家。报告期内新增直营店 582 家,加盟店 211 家,因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策略性调整关闭门店 58 家。报告期内直营门店总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20 年期末	2021 年 1—3 月 新增	2021 年 1—3 月 关闭	2021 年 1—3 月 期末
华中区域	1,634	114	6	1,742
华南区域	392	24	2	414
华北区域	657	278	2	933
华东区域	1,545	138	24	1,659
西北区域	664	28	1	691
合计	4,892	582	35	5,439

2、公司直营门店经营效率如下:

店型	门店数 (家)	门店经营面积 (平	日均销售额 (万元)	日均平效 (元/平
旗舰店	95	39,915	787	197
大店	193	39,438	380	96
中小成店	5,151	497,043	2,347	47
合计	5,439	576,397	3,514	61

3、直营门店取得医保资质的情况如下:

地区	报告期门店总数	获得各类医保资格门店数	占药店总数比例
华中区域	1,742	1,627	93.40%
华南区域	414	377	91.06%
华北区域	933	848	90.89%
华东区域	1,659	1,439	86.74%
西北区域	691	602	87.12%
合计	5,439	4,893	89.96%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3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年报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1 年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

(3)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21,090,283 万元；公司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551,692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38,257,27 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8,732,09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3,056,232.55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新合伙人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谭坚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股份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股份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8,43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 "老百姓医药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老百姓大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90.7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力斯)拟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471.39 万元对新药研发项目进行补充投资。本次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原 76,290.70 万元增至 90,762.09 万元。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471.39 万元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5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254.9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2,986.7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3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76,290.70	76,290.70
2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55,597.56	49,797.5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727.06	12,727.06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786.00	2,786.00
5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8,666.94	8,666.94
合计		156,068.26	150,268.25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计划

随着公司药物研发工作的持续推进,根据公司实际研发情况及研发计划,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471.39 万元对新药研发项目进行补充投资。

(一)新药研发项目已投入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针对新药研发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临床前	1	RET 抑制剂	3,948.85	912.05
	2	KRASG12C 抑制剂	3,913.85	1,555.60
	3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抑制剂	3,751.95	617.04
	4	c-MET 抑制剂	3,797.85	296.81
	5	EGFRC797S 抑制剂	4,597.15	171.53
	临床前研究合计		20,009.65	3,553.04
临床	1	一线治疗 III 期研究	5,162.25	4,735.73
	2	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临床研究	5,264.00	-
	3	联合化疗对非小细胞肺癌的二线治疗	1,316.70	22.93
	4	IIIB 期不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	7,730.10	6.35
	5	术后辅助治疗临床研究	16,182.00	952.85
	6	联合 c-MET 抑制剂临床研究	10,504.00	-
	7	联合 VEGFR 抑制剂临床研究	5,252.00	170.76
	8	真实世界研究	4,870.00	-
	临床研究合计		56,281.05	5,888.63
合计			76,290.70	9,441.66

(二)本次新药研发项目调整计划及具体原因

1、临床前项目调整

公司拟暂停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抑制剂项目、c-MET 抑制剂项目的后续投入，并新增 KRAS G12D 抑制剂、SOS1 抑制剂两个临床前项目,计划分别投入募集资金 3,196.80 万元、2,939.80 万元,具体调整原因如下:

在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抑制剂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公司发现其核心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在临床前的动物实验中展现出了对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非小细胞肺癌(NSCLC)具有良好的活性和安全性,有进一步推进到临床阶段的潜力,针对该项目,公司拟不再开发新的化合物作为候选药物分子，将直接以伏美替尼作为针对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 NSCLC 适应证的候选药物进行临床开发,有利于提升加快研发进度、节约研发成本、降低临床开发风险。综上,公司决定暂停临床前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抑制剂项目。

2020 年以来,全球已有两款选择性 c-MET 抑制剂获批上市,国内企业亦有 c-MET 抑制剂的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并被纳入优先审评,同时,国内有十余款 c-MET 抑制剂进入到临床研究阶段,相关的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的 c-MET 抑制剂开发阶段相对早期,综合考虑 c-MET 抑制剂的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整体研发计划,公司拟暂停 c-MET 抑制剂的临床前开发计划。

KRAS G12D 抑制剂主要针对 KRAS G12D 突变导致的肿瘤,包括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等。KRAS G12D 基因突变是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常见的致癌驱动因子,目前尚未有 KRAS G12D 抑制剂进入临床阶段。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2019 年，中国 KRAS G12D 突变 NSCLC、结直肠癌、胰腺癌的患者人数分别为 3.23 万人、5.53 万人、5.25 万人;美国 KRAS G12D 突变 NSCLC、结直肠癌、胰腺癌的患者人数分别为 0.82 万人、1.83 万人、2.75 万人。

SOS1 抑制剂主要针对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等,SOS1 是多条激活 RAS 信号通路的共有节点,几乎所有的生长因子受体是通过 SOS1 来启动 RAS 信号通路,因此 SOS1 抑制剂有潜力成为广谱抗癌药物。KRAS 抑制剂单药疗法存在某些局限性，如疗效并不显著、发生受体型酪氨酸激酶(RTK)介导的适应性耐药等。SOS1 作用于 RTK 的下游和 KRAS 的上游,SOS1 抑制剂可以与 KRAS 抑制剂联用克服耐药及发挥协同作用提高疗效。目前尚未有 SOS1 抑制剂批准上市。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2019 年,中国 KRAS 突变 NSCLC、结直肠癌及胰腺癌的患者人数分别为 19.02 万人、17.60 万人、10.30 万人;美国 KRAS 突变 NSCLC、结直肠癌及胰腺癌的患者人数分别为 4.85 万人、5.82 万人、5.39 万人。

综上,针对 KRAS G12D 抑制剂、SOS1 抑制剂相关的领域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3,196.80 万元、2,939.80 万元,应用于上述项目的临床前研发投入。

此外,原 EGFR C797S 抑制剂项目拟解决第三代 EGFR-TKI 使用后产生的耐药突变问题,故该项目名称调整为第四代 EGFR-TKI。

2、临床项目调整

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临床申报策略、产品销售定位等因素,公司决定对临床项目进行下述调整:

(1)暂停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临床研究、IIIB 期不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两个子项目

脑部转移在 EGFR 突变阳性的 NSCLC 患者的疾病发展过程中发生率较高,约 50%的患者在初诊三年内会发生脑部转移,随着公司 I 期、I/IIa 期、IIb 期、一线治疗 III 期、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Ib 期等临床试验的推进,可以对上述临床试验中的脑转患者进行亚组分析,并且公司拟在产品上市后的真实世界研究中积累更多脑转患者的临床试验数据,从而形成专家共识,指导临床用药,因此公司决定不再单独开设针对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的临床研究项目。

IIIb 期不可手术 NSCLC 的患者人数相对较少,且公司前期临床试验中涵盖了部分 IIIb 期不可手术的 NSCLC 患者人群,届时亦可以通过真实世界研究中积累更多相关患者的临床试验数据,从而指导临床用药,因此公司决定不再单独开设针对 IIIb 期不可手术 NSCLC 患者的临床研究项目。

(2)减少术后辅助治疗临床研究、联合 VEGFR 抑制剂临床研究项目投入

鉴于三代 EGFR-TKI 的 ADAURA 临床研究对于术后辅助治疗患者具有良好的治疗效果，并于 2020 年提前揭盲,公司相应调整了针对术后辅助治疗的注册临床研究方案,并与 CDE 沟通达成了共识,临床研究的拟入组患者人数由 600 余人降低至 318 人,因此公司针对术后辅助治疗临床研究拟相应减少 5,783.75 万元的投入,募投项目投入调整为 10,398.25 万元。

针对联合 VEGFR 抑制剂临床研究,公司拟分别开展伏美替尼联合安罗替尼、贝伐珠单抗的临床研究,上述两个研究均为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根据测算,公司拟减少针对联合 VEGFR 抑制剂临床研究的募集资金投入 1,047.25 万元,募投项目投入调整为 4,204.75 万元。

(3)增加针对一线治疗 III 期研究的临床项目投入

由于一线治疗 III 期临床试验的后续实际投入大于募集资金初始拟投入金额，根据一线治疗 III 期临床后期的投入预算,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追加 2,802.98 万元的投入,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为 7,965.23 万元。

(4)对联合化疗对非小细胞肺癌的二线治疗研发项目的调整

由于 EGFR-TKI 联合化疗在临床前及临床研究中证实具有协同效应，可显著延长晚期 EGFR 突变阳性 NSCLC 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此外,有前瞻性研究发现,治疗 3-8 周后仍能检测到血浆来源循环肿瘤脱氧核糖核酸(ctDNA)的患者,PFS 明显较基线 ctDNA 未检出的患者或治疗后 3-8 周 ctDNA 转阴的患者短,因此,针对联合化疗对非小细胞肺癌的二线治疗研发项目,公司拟调整临床方案为探索伏美替尼联合卡铂/培美曲塞对比伏美替尼单药用于一线治疗 ctDNA 未清除 EGFRm NSCLC 有效性和安全性的临床研究,探索延缓 EGFR 突变阳性高危患者疾病进展。该研究为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并相应更名为"联合化疗对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根据测算,公司拟增加该项目投入 2,046.84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为 3,363.54 万元。

(5)新增临床项目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2018 年间,中国 EGFR/HER2 外显子 20 突变型非小细胞肺癌新发患者的数量为 3.7 万人,预计到 2023 年,中国新发 EGFR/HER2 外显子 20 突变型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人数将达到 4.3 万人,截至目前,尚未有针对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 NSCLC 的药物获批,该领域具有较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如前文所述，由于伏美替尼针对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展现出了良好的潜力,公司拟后续重点开发伏美替尼针对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的适应证,并计划开展相应的临床试验,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8,580.20 万元应用于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适应证在中国临床试验的开发投入,该临床研究包括了 Ib 期、II 期及 III 期临床研究投入(具体临床方案将根据与 CDE 最终的沟通结果确定)。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数据,2019 年,中国 KRAS G12C 突变 NSCLC、结直肠癌及胰腺癌的患者人数分别为 8.37 万人、1.45 万人、0.21 万人;美国 KRAS G12C 突变 NSCLC、结直肠癌及胰腺癌的患者人数分别为 2.13 万人、0.48 万人、0.11 万人。截至目前,尚未有 KRAS G12C 抑制剂获批上市,该领域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目前公司 KRAS G12C 抑制剂已经确定化合物,并计划将于 2022 年上半年申报 IND,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607.63 万元应用于 KRAS G12C 的临床研究,该临床研究包括了前期的 I 期、IIa 及 IIb 期临床研究投入(具体临床方案将根据与 CDE 最终的沟通结果确定)。

此外，肺癌是我国发病率和死亡率最高的癌症，我国每年新发肺癌患者中 85%是非小细胞肺癌(NSCLC),约 1/3 诊断时为早期(I-IIIA 期)。大部分 I-IIIA 期患者可接受根治性手术治疗,其术后 5 年生存率约为 25~70%,大部分患者仍会死于疾病复发,提示手术时已存在微转移病灶。与术后辅助治疗相比,新辅助治疗主要在术前进行,除消除微转移病灶外,还可达到缩小肿瘤、增加手术切除可能性等目的,从而进一步提高患者生存。因此,公司拟开展伏美替尼用于 EGFR 敏感突变 II-IIIA 期可手术肺腺癌患者新辅助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临床研究(以下简称为"新辅助临床研究"),该项临床研究为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51.83 万元。

综上,经过上述调整,原新药研发项目的合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76,290.70 万元增至 90,762.09 万元,新增 14,471.39 万元,该部分差额由公司超募资金补足。

(三)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1、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入(万元)
临床前	1	RET 抑制剂	3,948.85
	2	KRAS G12C 抑制剂	3,913.85
	3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抑制剂	3,751.95
	4	c-MET 抑制剂	3,797.85
	5	EGFR C797S 抑制剂	4,597.15
	临床前研究合计		20,009.65
临床	1	一线治疗 III 期研究	5,162.25
	2	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临床研究	5,264.00
	3	联合化疗对非小细胞肺癌的二线治疗	1,316.70
	4	IIIB 期不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	7,730.10
	5	术后辅助治疗临床研究	16,182.00
	6	联合 c-MET 抑制剂临床研究	10,504.00
	7	联合 VEGFR 抑制剂临床研究	5,252.00
	8	真实世界研究	4,870.00
	临床研究合计		56,281.05
合计			76,290.70

2、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入(万元)
临床前	1	RET 抑制剂	3,948.85
	2	KRAS G12C 抑制剂	3,913.85
	3	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抑制剂	617.04
	4	c-MET 抑制剂	296.81
	5	第四代 EGFR TKI	4,597.15
	6	SOS1 抑制剂	2,939.80
	7	KRAS G12D 抑制剂	3,196.80
	临床前研究合计		19,510.30
临床	1	一线治疗 III 期研究	7,965.23
	2	术后辅助治疗临床研究	10,398.25
	3	联合化疗对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	3,363.54
	4	IIIB 期不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	6.35
	5	联合 c-MET 抑制剂临床研究	10,504.00
	6	联合 VEGFR 抑制剂临床研究	4,204.75
	7	真实世界研究	4,870.00
	8	伏美替尼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 NSCLC 临床研究	18,580.20
	9	KRAS 抑制剂临床研究	10,607.63
	10	新辅助临床研究	751.83
	临床研究合计		71,251.79
合计			90,762.09

经过上述调整,原新药研发项目的合计投入由 76,290.70 万元增至 90,762.09 万元,新增 14,471.39 万元,该部分差额由公司超募资金补足。

四、相关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政策红利助推公司研发项目落地

近年来,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深化,国家展开药价谈判、抗癌药纳入医保、医保严格控费,让更多的医保资源可覆盖到创新药,为医改价格调整奠定基础。面对政策改革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新药研发战略性聚焦于非小细胞肺癌治疗领域，以清晰、稳健的创新及研发策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在重点领域寻求突破口,其战略符合政策鼓励方向,有利于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二)肿瘤创新药市场需求增加

创新药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过去几十年里,我国医药工业聚焦于原料药、仿制药的生产,创新药物投入较少。在肿瘤、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领域,国产自主研发创新药物供给较少。随着生活水平以及支付能力的提高,我国人民对于疗效确切、能提升生活质量的新药存在着迫切的需求。

另一方面,我国的癌症患病人数和增长率过去 5 年都超过了全球平均水平,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未来我国的总体癌症患者人数预计仍将持续增长。

(三)研发实力保证技术成果的转化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通过充分应用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已累计主持了 3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1 项 863 计划、6 项省市级科研项目。公司始终把创新视作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经过多年的努力,构建了国内领先的新药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中心承担了新药发现研究、分子生物学研究、合成工艺研究、质量分析研究、药物制剂研究及药物临床研究等工作职能。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技术创新平台,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具备创新药全过程研发能力和经验,能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商业化产品。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事项系根据公司实际研发需求进行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相关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在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仍然存在如下风险:

(一)新药研发风险

1、无法成功筛选新候选化合物和适应证的风险

创新药研发企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有赖于公司能否成功识别用于治疗目标适应证的潜在候选化合物,上述化合物及适应证的筛选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其研发流程能够成功识别及筛选具有临床价值的化合物或适应证，筛选出的潜在的化合物也可能因产生严重毒副作用或者未达治疗预期等而失去后续开发潜力,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研发管线布局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在研药品临床试验进展及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有多项新增适应证的临床试验及研究者发起的临床试验,此外,随着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产品研发进程的推进,公司预计将在未来三年内有多个产品进入临床研究阶段。新药研发临床试验进展及效果受到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公司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进展及效果可能不及预期,因而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相关政策变化、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生产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任何环节的疏漏或者执行不力,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增研发费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新药研发项目投资计划,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研发费用将会有所增加,且新药研发项目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其新增的研发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六、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研发水平的提高,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研发水平的提高,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艾力斯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